**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2025年项目申报指南**

| **申报类别** | **申报编号** | **类别** | **资助事项** | **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 | **申报条件（除项目申请书规定外）** | **申报材料（除项目申请书规定外）**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 A01 | 鼓励优质企业引进 | 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领域的项目，给予资助。 | 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分三年拨付，第一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40%。 | | 1. 申请主体为新设立的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或机构。 2. 项目应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3、须经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并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企业与区级部门、重点地区或科技园区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合同。 |
| A02 |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 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给予资助。 | 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经认定，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50%，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30%，每年给予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事后一次性拨付。  租房和购房资助不重复享受。 | | 1、申请主体为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或机构。  2、企业实际租赁自用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在科技园区中租赁的，优先支持）。  3、企业有一定纳税能力。  4、须经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并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企业与区级部门、重点地区或科技园区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合同。  3、办公场所租赁协议或合同。  4、上年度或当年度连续3个月份及以上租金支付凭证。 |
| A03 | 对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给予资助。 | 对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按新购房款的2%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分三年兑现，第一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40%。  租房和购房资助不重复享受。 | | 1、申请主体为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或机构。  2、企业实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面积1000平米以上（在科技园区中购置的，优先支持）。  3、企业有一定纳税能力。  4、项目应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5、须经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并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企业与区级部门、重点地区或科技园区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或合同。  3、办公用房购买协议或合同。  4、购房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 |
| A04 | 促进头部研发主体集聚 | 对世界500强企业、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等在区内注册设立各类研发机构，并投入运营且带动相关领域产业集聚的，给予资助。 | 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事后一次性支持。 | | 1、申请主体为世界500强企业、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等在区内设立的各类研发机构，并经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  2、机构已投入运营，并且在2024年1月1日后主动引进相关企业5家以上且有一定产税能力。  3、须在引进企业落地阶段经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并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正本）复印件。  2、重点地区或园区出具的引进企业清单证明。  3、引进企业税收实缴明细。  4、机构运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
| 鼓励自主研发 | B01 | 鼓励协同创新合作 | 对科技企业自主开展或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并实施产业化项目取得一定成果的，给予资助。 | 经认定，按单个项目实际投入的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助。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 | | 1、申请主体为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或机构。  2、申请主体投入项目资金在100万元以上。  3、申请主体自主开展或联合企业、高校、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或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并实施产业化项目（组建创新联合体的，优先支持）。  4、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转化符合区内产业导向，并具有明确的产业化目标。  5、项目投入包括：建设经费（机房建设费、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或开发费、托管租赁费等）；运营经费（材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协作研究费、知识产权费等）。  6、项目在建或年内开工。开工时间在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证明。  3、与企业、高校、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合作的协议或合同。  4、项目建设内容、计划、技术路线等总体方案报告。  5、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或查新报告。  6、创新成果产业化目标和计划。 |
| B02 | 鼓励企业提高研发服务能力 | 对研发服务领域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的，给予资助。 | 经认定，  企业研发投入年同比增长1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  企业研发投入年同比增长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  同一企业累计不超过3次。  事后一次性支持。 | 2024年度营收（销售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含）之间，且前3年营收复合增长率25%以上的，按不超过研发投入3%给予支持。 | 1、申请主体为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  2、企业通过工信部火炬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取得入库登记编号，或为区内规上科技服务业纳统企业。  3、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年度营收（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2亿元（含）之间，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收（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  4、企业研发投入强度5%以上，且有一定纳税能力。  5、研发经费以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3、2021、2022、2023、2024年度提交至税务部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封面、企业基础信息表、年度纳税申报表）。  4、2023年度、202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含附表）。 |
| 2024年度营收（销售收入）5000万元-1亿元（含）之间，且前3年营收复合增长率20%以上的，按不超过研发投入5%给予支持。 |
| 2024年度营收（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且前3年营收复合增长率15%以上的，按不超过研发投入8%给予支持。 |
| B03 | 支持企业科研成果揭榜转化 | 对企业参加国家、市、区创新挑战赛事等活动，并揭榜将相关技术需求和场景应用转化落地的，给予资助。 | 经认定，按其实际成交额1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事后一次性支持。 | | 1、申请主体为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  2、企业参加国家、市、区创新挑战赛事等活动，并揭榜将相关技术需求和场景应用在区内转化落地的项目，或区外各类主体通过上述方式，在区内转化并设立的企业。  3、实际到位资金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企业参加国家、市、区挑战赛揭榜相关佐证材料。  3、项目建设内容、计划、技术路线等总体方案报告。  4、创新成果产业化目标和计划。  5、揭榜项目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6、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 |
| 营造产业氛围 | C01 | 支持研发服务专业机构建设 | 对为企业提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成果挖掘、价值评估、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等服务的，给予资助。 | 经认定，每年按服务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  事后一次性支持。 | | 1、申请主体为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或机构。  2、在本区注册时间满一年，上年度提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成果挖掘、价值评估、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等服务产生收入50万元以上的第三方机构，且有一定纳税能力，服务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正本）复印件。  2、服务协议或合同。  3、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  4、服务收入清单。 |
| C02 | 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人才培训基地等运营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集群发展的，给予资助。 | 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  分三年拨付。 | | 1、申请主体为新设立的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行业协会、企业联盟、人才培训基地等运营机构。  2、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后，并有一定纳税能力。  3、须在引进企业或机构落地阶段经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并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正本）复印件。  2、重点地区或科技园区出具的引进企业清单证明。  3、引进企业税收实缴明细。  4、场地租赁证明及运营情况说明。  5、专职人员详细名单和个税申报单。 |
| C03 | 鼓励企业科研成果展示交流 | 对租用场地集中展览展示企业自主研发成果的企业或载体，给予资助。 | 经认定，按场地面积房租、展览展示设计、经（运）营维护等实际投入50%以内比例，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事后一次性支持。 | | 1、申请主体为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或机构，且有一定产税能力。  2、在区内租用场地集中展览展示企业自主研发成果的企业或载体，企业租用场地面积需达100㎡以上，载体租用场地面积需达300㎡以上。  3、投入资金发生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正本）复印件。  2、场地租赁合同。  3、租金支付凭证。  4、展览展示设计成果文件。  5、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 |
| C04 | 鼓励企业参办国际化论坛会展活动 | 对举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给予资助。 | 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事后一次性支持。 | | 1、申请主体为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或机构，且有一定产税能力。  2、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  3、活动举办前须向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活动方案并取得认定。  4、投入资金包括：场地费、新闻媒体费、物料费、运输费、搭建费等。  5、申请资助需事先得到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同意。  6、活动时间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委托实施活动的材料。  3、展会或论坛活动总体方案（包括拟邀请的单位等）。  4、经费预算方案（包括经费来源）。  5、活动总结、经费决算审计报告等。  6、活动招商成果总结及落地企业清单等佐证材料。 |
| C05 | 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的，给予资助。 | 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费用的50%以内比例，给予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事后一次性支持。 | | 1、申请主体为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或机构，且有一定产税能力。  2、参与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  3、参展费包括：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展品运输费、企业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不超过2人，每人最高补贴5000元）等。  4、申请资助需事先得到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同意。  5、活动时间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参展合同及参展成果文件，应当包括：所参加展会的简要情况和规模、参展企业的布展情况、展示内容、观众规模、后续合作情况等，可附相关图片资料、宣传资料。  3、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 |
|  | C06 | 鼓励企业参与技术市场交易 | 对作为技术输出方（合同乙方），对上年度审定通过的技术合同登记总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资助。 | 经认定，可按实际交易额的3‱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  事后一次性支持。 | | 1、申请主体为符合区域研发服务产业导向的企业或机构，且有一定产税能力。  2、企业2024年审定且归集在区内的技术合同登记总金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  3、满足上述技术合同登记总金额要求，同时2024年度审定且归集在区内的技术合同登记总金额较2023年同比增长率超过200%的，可认定为大幅提升。  4、符合总金额和大幅提升两类奖励标准的从高给予奖励，不重复支持。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企业2023、2024年审定且归集在区内的技术合同登记总金额附件材料。 |
| 对年登记总金额大幅提升的，给予资助。 | 经认定，可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事后一次性支持。 | |